

合同编号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遥感院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5 日

项目名称： 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 河南省遥感院

签订地点： 舞钢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建设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。

平台包括“多测合一”网上办事服务、测绘中介机构管理子系统、合同管理系统、多测成果数据管理系统、业务办理系统、运维管理子系统六个子系统等。

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依据

1. 《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联合测绘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（豫工程改革办〔2020〕5号）；
2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3.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4. 《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》（CH/T 6001-2014）；
5.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TD/T 1001-2012）；
6. 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 1008-2007）；
7. 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》（试行）；
8. 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T 17986-2000）；
9. 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24）；
10. 《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》（GB/T 21740-2008）；
11. 《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15—2007）；

12.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(GB/T 18316-2008);
13. 《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》(GB/T 14394-2008);
14. 《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》(GB/T 15532-2008);
15. 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》(GB/T 25070—2019)。

第三条 项目经费

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玖仟元整，小写：¥729000.00 元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;
2.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设计书的审定工作;
3.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支付手续,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;
4. 保证本项目成果在乙方部署时所需的软硬件及网络等条件到位;
5.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,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能顺利安全作业,并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技术要求之日起,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于10日内完成设计书的编制,并交甲方审定;
2. 自收到甲方对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开始实施;

3.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审定后的设计书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实施作业，并按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成果资料；

4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；

5.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和管理，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；

6. 保守国家秘密，妥善保管成果资料。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；

第六条 项目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

1. 完成工期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开发。

2. 提交成果：

(1) 文字成果

- 1) 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技术设计书；
- 2) 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总结；
- 3) 舞钢市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手册；
- 4) 其他相关文字成果。

(2) 软件成果

“多测合一”信息服务平台一套。

第七条 关于成果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“完成工期”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；

2. 甲方验收“成果资料”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及设计书之约定；

3.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

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__3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工作；

4.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，通过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评审验收，验收费及验收组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本项目产生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、乙双方所有，未经双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

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1.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。

3. 付款前先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，甲方在收到后办理款项支付事宜。

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开始实施前，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、终止合同时，双方应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金额；若乙方已开始工作，甲方除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外，双方还应就相关补偿事宜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 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工期应顺延；

3.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项目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，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成果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
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“多测合一”服务平台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

偿给予完善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；

2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；

3.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的成果资料，因此产生的事宜及后续处理，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. 除本合同约定外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、解除本合同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；

2.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舞钢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款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本合

同的《补充合同》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《补充合同》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，以《补充合同》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	单位地址:	承揽方	单位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8号
	邮政编码:		邮政编码: 450003
	电 话:		电 话: 0371-65941440
	联 系 人:		联 系 人: 李 鹏
	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银行账号:		银行账号: 253300874488



委托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

承揽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年11月5日